

(11
|
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單位
預算
案

11-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6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3~6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0~7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3~92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93~100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10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6. 第一預備金.....	11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2~1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1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1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6~12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8~14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42~1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51~15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6~1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5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0~16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62~16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8~206

總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所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4.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5. 高級中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 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 5.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學前教育階段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8.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之規劃。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事項。

(四)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設備、器材購置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五)秘書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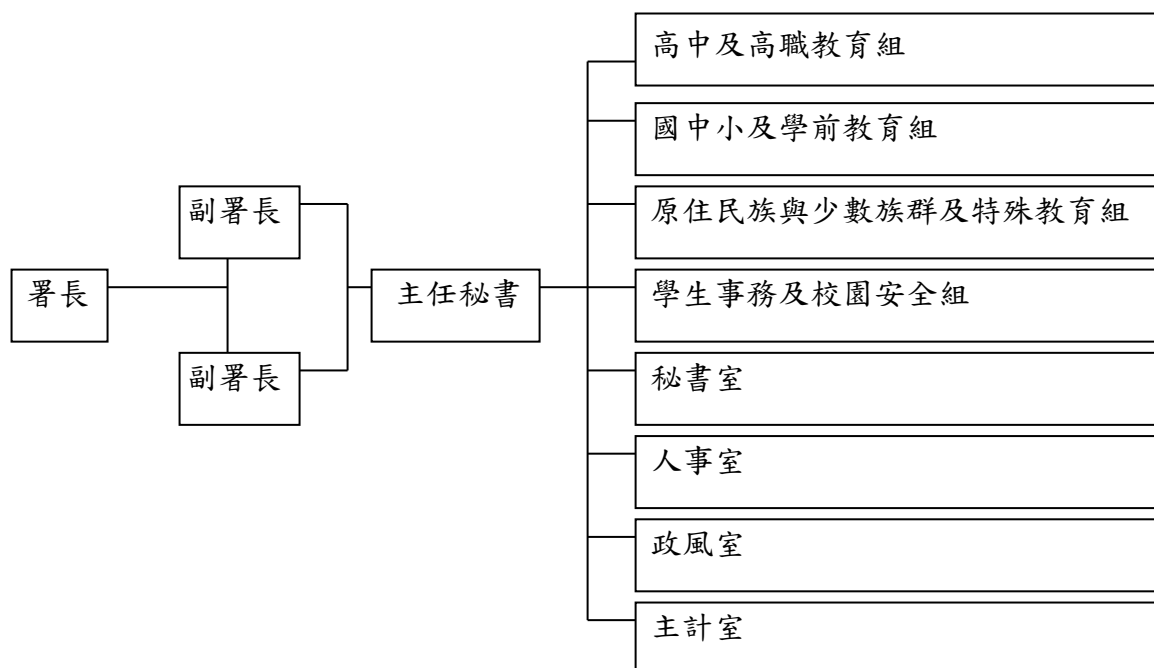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六)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七)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八)主計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8	0	13	4	5	1	10	191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教育部以「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核心理念，並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致力於「落實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促進健全的教育品質」、「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關懷弱勢與精進特殊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落實督管機制，提升效能與品質」、「推動組織精進，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推動本署暨所屬學校廉政工作，構築本署廉能清新形象」及「發揮主計功能，妥善配置資源」等施政重點，秉持專業合作與多元創新精神，關懷傾聽基層心聲，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前瞻務實推動政策，群策群力共造有感施政，以教育創新成就未來學校新面貌，期使青年圓夢、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3. 持續精進並應用前導學校辦理成果至其他學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訂，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4.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 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推動少子女化對策。
2. 引導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三)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 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 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
3. 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落實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5. 強化人權法治教育，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6. 反毒反黑反霸凌，提供學子純淨、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7. 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8. 協助學校逐步改善校園軟硬體及相關設施，鼓勵學校投入資源改善學生宿舍環境。

(四)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用教育實現夢想。
2. 推動特殊教育，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
3. 推動偏鄉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
 - (1) 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 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 (3) 擴展偏鄉學童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管道。

(五)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1. 規劃新住民語文教育，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 (2) 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力。
 - (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 (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 (2) 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 (3) 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體驗。
 - (4)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3. 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
 - (1) 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研發多元本土語文教材及資源。
 - (2) 補助國中小辦理夏日樂學或其他本土教育相關之體驗學習活動或文化營隊。
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政策。
 - (2)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品質。
 - (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4) 精進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一、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之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供員工就近托育，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二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二、於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職業試探社團、體驗活動、職業試探營隊或育樂營活動等。 三、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國中小（含國立學校）5、6年級學生參與體驗活動之機會，以加深自我興趣之探索，並豐富其對工作世界的想像。
	三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補救教學。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不利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補救教學。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方式辦理補救教學。
	四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一、辦理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二、辦理 85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督導地方政府應考量未來 5 年學校規模，尤應注意學齡人口減少趨勢，勿高估入學人口，並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則不需再新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等，以拆多建少為原則。</p> <p>三、辦理 76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四、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p> <p>五、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p>
	五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一、辦理 200 間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p> <p>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p> <p>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p> <p>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p>
	六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p>一、補助目的：為改善偏鄉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p> <p>（一）偏遠地區學校。</p> <p>（二）特偏地區學校。</p> <p>（三）離島地區學校。</p> <p>（四）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五）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宿舍新建工程。</p> <p>（二）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p> <p>（三）宿舍設備改善。</p>
	七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p> <p>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八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p>一、公立國中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 1 至 2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九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p>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p> <p>二、提供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增能進修研習。</p> <p>三、研發新住民語文東南亞 7 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教材。</p> <p>四、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五、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綱配套措施。</p> <p>六、辦理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活動。</p>
	十	推動少子女化對策	<p>一、建置準公共化機制，透過與符合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場域。</p> <p>二、對於 2 至 4 歲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非就讀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化幼兒園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幼兒發放育兒津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中等教育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持續精進並應用前導學校辦理成果至其他學校分享，提供全國各校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 二、陸續完善相關法令訂定、修訂及發布。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實踐及支持。 四、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課程諮詢輔導、空間設施及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由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三學生，維持既有補助方式)，105學年度起高一、高二、高三將全面適用第二階段。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三、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p>
五、特殊教育推展	一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p> <p>二、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p> <p>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p> <p>五、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六、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p> <p>七、獎勵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行政評鑑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八、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p> <p>九、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與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早療計畫等相關經費。</p> <p>十、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p> <p>十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p>一、鼓勵及補助地方政府增加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計 142 班，另擴大多元性之教保服務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本年度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計設立 10 園。</p> <p>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計 1,965 園，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管人員參與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之比率達 66%。</p> <p>三、推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培訓宣講人及輔導人員計約 125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研習，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參與人次約 12,000 人次；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幼教或幼保相關學分計 550 人。</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計 33 個據點，以統籌規劃及執行社區幼兒教保問題諮詢及家長育兒支持等業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五、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增加其他數位平臺：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增加幼兒園重要統計、幼教政策說帖等，建構幼兒園輔導平臺及各類人才資料庫。</p>
	二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p>一、105 學年度核定 16 縣市辦理 16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二、105 學年度計有 13 所中心完成建置，辦理 165 個梯次活動，並提供 4,476 人次參與多元之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之機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06 學年度核定建置 10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三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一、補救教學開班校數：國小 2,517 所，國中 809 所，合計 3,326 所。</p> <p>二、補救教學開班班級數：國小 30,871 班，國中 14,250 班，合計 45,121 班。</p> <p>三、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09,908 人，國中 58,829 人，合計 168,737 人。</p> <p>四、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202,161 人次，國中 111,119 人次，合計 313,280 人次。</p>
	四	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p>一、105 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9 校；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於寒暑假期間進行集中式師資培訓 260 人。</p> <p>二、106 年度補助 611 班（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方案 242 班、整合式學習方案 369 班）辦理夏日樂學計畫。</p> <p>三、105 學年度補助 13 縣市計 37 所偏遠地區學校計 102 班參與試辦混齡教學計畫。</p> <p>四、106 年度補助 16 縣市計 75 所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特色遊學計畫。</p> <p>五、105 學年度有 4 縣市計 42 校 258 班試辦國中英語科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分別辦理 3 場次初階及進階分組合作學習專業輔導培訓工作坊，並自 101 學年度起至今已培訓 287 名輔導委員；完成拍攝國中六大領域教師教學歷程影片計 67 集，及五大領域教師手冊。</p> <p>六、106 年度培訓 94 位閱讀種子講師，608 人次完成課文本位閱讀理解進階研習課程。</p> <p>七、106 學年度計 429 位外籍生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國際學伴視訊活動，服務 60 所中小學、3,296 位學生。</p> <p>八、106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共補助 23 所夥伴大學、2,000 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 7 萬小時，協助 17 縣市、111 所國民中小學、約 1,512 名學童參與。</p> <p>九、105 學年度共選出 52 所城市與偏鄉學校共同推動城鄉共學，其中 25 組學校已辦理實體互訪活動。</p> <p>十、106 年度辦理教師教育雲資源應用研習活動計 60 場次、3,500 人次參與，並產出融合教育雲資源應用的教案 170 份。</p>
	五	偏鄉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	<p>一、106 年度補助 1,000 多所偏遠地區學校每月網路電路費用，並完成花蓮、臺東 2 縣共 75 所偏遠地區學校無線網路社區分享；補助 12 縣市、37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資訊設備；補助 14 縣市、23 所國中小建置數位英語教室；補助 18 縣市、257 校、410 棟宿舍。</p> <p>二、105 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增置 5,495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4,070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p> <p>三、105 學年度補助 117 所班級數 9-12 班之偏遠地區學校，分別增置外加行政人力 1 名。</p> <p>四、完成建置「鹿樂～偏鄉教育群眾募集平臺」，106 年度至偏鄉服務的志工計 150 位、參與學校 51 所。</p> <p>五、105 學年度媒合 19 組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p>一、已於22縣市各成立1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p> <p>二、106年共辦理約220場教師研習，約4,000人次參與；約160場體驗活動，約5,600人次參與。</p> <p>三、辦理1場自造教育教案設計競賽。</p>
	七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p>一、發包進度：</p> <p>(一)補強工程完成572棟校舍發包作業。</p> <p>(二)拆除重建工程完成25棟校舍發包作業。</p> <p>(三)補助115所學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至12月底完成71校發包作業。</p> <p>二、持續維護及改善校舍耐震資訊網及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p>
	八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6年度計補助98校、331間老舊廁所進行整修工程。
	九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6年度計補助257校、410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
	十	教育優先區計畫	<p>106年度核定全國國中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2,107校。</p> <p>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1,783校。</p> <p>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計202校。</p> <p>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計332校。</p> <p>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計60校。</p> <p>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計33校。</p>
	十一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106年度上半年計有16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p> <p>二、配合教育現場係採學年度，106</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上半年（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增置 4,119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4 萬 4,320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p> <p>三、至於 106 年度下半年（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 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經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增置 5,495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4,070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p>
十二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06 學年度核定公立國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共計 810 人，有效補充教育現場人力，提高專長授課情形。
十三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p>一、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p> <p>(一)因應新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初期師資來源，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p> <p>(二)106 年培訓現況：自 105 年開始培訓，包含資格班與增能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1,696 人。</p> <p>二、106 年編輯教材：</p> <p>(一)依 108 課綱規劃東南亞 7 國教材，每國均分四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其中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故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應編 126 冊。</p> <p>(二)截至 106 年底已編撰完成並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情形分述如下：越南語第 1-18 冊、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第 1-2 冊、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 1-4 冊、泰國語 1-12 冊、印尼語 1-8 冊及 10-12 冊，共計完成 53 冊。</p> <p>三、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一)語文樂學活動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文化為目的，學校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規劃不同排課方式。如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及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促進新住民語文多元學習管道。</p> <p>(二)106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8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89 班。</p> <p>四、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106 年度計 15 縣市 44 校參與試教；越語 44 班、印語 8 班、泰語 2 班及柬埔寨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各 1 班，合計 58 班。學校試辦回饋之意見，可作為修正教材之參據。</p> <p>五、國際職場體驗：</p> <p>(一)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自 105 年度起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利用暑假期間補助新住民子女進行東南亞七國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增進其國際職場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p> <p>(二)於 105 年及 106 年赴越南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新住民子女前往越南平陽省納智捷汽車公司、越南平陽省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越南平陽省鋒明（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作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新住民子女接受臺商工作人員指導工作技巧，藉由工作情境沉浸式學習，增進其越南語言溝通能力。</p> <p>六、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p> <p>(一)為深化新住民子女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能力，規劃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親師生）於暑假期間至新住民原生家鄉，進行文化體驗及語言學習，暨多元文化課程設計。</p> <p>(二)本案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106 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度補助9組家庭組及6組團體組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活動重點包含新住民子女探望母國親屬，學習當地生活用語及多元文化，藉由新住民引導教師或學生體驗、蒐集與紀錄當地文化，作為返國後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素材。</p> <p>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p> <p>(一)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建立方法，透過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創新多元智能。</p> <p>(二)106年度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次總計入選216件作品，100件得獎作品，分別為幼兒園組共21名、國小低年級組共20名、國小中年級組共22名、國小高年級組共22名、國中組共15名。</p>
二、中等教育	一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p>一、2017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參賽成果如下：</p> <p>(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1金2銀4銅及3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2金1銀5銅。</p> <p>(二)國際賽部分： 1. 數學：榮獲1金4銀1銅，國際排名第9名。 2. 物理：榮獲3金2銀，國際排名第8名。 3. 化學：榮獲4金，國際排名第2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生物：榮獲 4 金，國際排名為 4 名。</p> <p>5. 資訊：榮獲 1 金 3 銀。</p> <p>6. 地球科學：榮獲 2 金 2 銀，國際排名第 2 名。</p> <p>二、95 年至 106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54 人。</p> <p>三、2006 至 2017 年我國計有 48 名學生獲選赴法就讀預備班，其中有 31 名學生已考取法國高等工程學院。</p> <p>四、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成。</p> <p>五、106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9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p> <p>六、106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共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件。</p> <p>七、106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78 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對區內執行科學專案計畫學校進行輔導、研習及推廣等活動，另對區內學校執行科學教育之成效，分別舉辦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p> <p>八、101 至 106 學年度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迴計畫共巡訪 53 校次。</p> <p>九、補助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吳健雄學術基金會等辦理高級中學科學教育相關活動。</p>
	<p>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106 年度補助全國共 938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每所學校補助 4,000 元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成效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著，依各縣市政府所彙整填報之宣導說明意見統計，得知學生、家長及教師平均高達 9 成以上皆透過宣導說明會更瞭解未來進路選擇及多元入學方式。</p> <p>二、106 年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共辦理 3 場次，培訓 463 位宣導講師。</p>
	<p>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因應新課綱實施，學校規劃新課程（如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分組教學等）所需之教學空間、專科教室或相關的學習環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室學習空間活化改善共計 26 所。</p> <p>二、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共計 41 校。</p> <p>三、擴大前導學校規模，累積新課綱轉化經驗，以供各校參考，106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共計 63 所，技術型高中共計 59 所，計畫團隊提供前導學校「由外而內」及「自內向外」之多元學習管道，並進一步引導帶領非前導學校，共同規劃新課綱。</p> <p>四、已全面盤整及檢視現行相關法規，新增及修訂多項法規，完善各項法規配套，俾利學校據以規劃新課綱課程。</p> <p>五、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之審議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決議將 41 份領綱（不含 3 份社會領綱）交付各分組審議會審議，刻正審議中，並訂於 108 學年度自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陸續實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補助全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為主之高級中等學校，105 學年度計補助 190 校。</p> <p>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05 學年度共補助 210 校。</p> <p>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05 學年度計 406 個子計畫，共補助 353 校。</p>
	五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為確保學校辦學績效，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基準趨嚴，另透過學校評鑑及優質化補助方案，全面檢視學校辦學品質，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各校特色，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106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校數計 394 校，占全國總校數 78.01%，較 105 學年度(368 校；72.87%)成長。</p>
三、中等教育管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推動免學費補助，振興技職教育引導效果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高中。</p> <p>二、106 年度(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次 111 萬 793 人次。</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補助臺北市等 16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高雄市等 2 縣市設置中途班業務，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臺中市等 12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 2 場次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106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應聘專任輔導教師共計 2,094 人，實際聘用為 2,069 人。</p> <p>（二）106 年度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應置 56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6 年度全國合計實際聘用 48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p> <p>（一）建立適性輔導服務系統，提供生涯活動的探索，從學習中提升學生的生涯能力，透過諮商輔導協助解決生涯困擾，使學生能從自我、校園與環境資訊中，統整並做合適的道路選擇。</p> <p>（二）引導學生參照自我性向、興趣及人格發展，進行志願選填試探。</p> <p>（三）根據試探結果，對於有輔導需求的學生，規劃因應策略，進行適性輔導。</p> <p>（四）提供學生有關各校核定招生類科、名額及其他資訊。</p> <p>（五）引導學生熟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以及五專的異同，瞭解群科學習內涵與未來發展。</p>
	三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p>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研習計 8 場，共 510 人參加。</p> <p>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校園友善犬（貓）試辦計畫專案研商會議。</p> <p>三、辦理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繫會議。</p> <p>四、循序漸進培訓種子學校，落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生命教育於校務經營，研擬經由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管道，建構具地區特性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發展策略。</p> <p>五、成立專家團隊，提供受培訓的各級種子學校諮詢，並藉由訪視各校執行計畫之狀況的分享討論，適時對計畫之進行提供改善建議。</p> <p>六、強化各級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並透過此活動增強教師對生命教育之認知。</p> <p>七、以「校園文化」角度推動生命教育，培育孩童互愛、助人、同理、寬恕及感恩之心，激發對真理、美善的嚮往，協助孩子探索生命的意義與目標。</p>
五、特殊教育推展	一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1 縣市汰換 13 台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如九年一貫課程、融合教育等）、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p> <p>（一）招收獎助（園方）：提供學前特教之私立幼兒園、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 5,000 元。106 年度計有 1 萬 5,306 人次申請本獎助。</p> <p>（二）教育補助（家長）：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障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106 年度計有 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萬 6,461 人次（公立 5,936 人次、私立 1 萬 525 人次）申請本補助。</p> <p>八、新設幼兒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各縣市政府每班最高 60 萬元，離島地區每班最高 80 萬元；10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費合計 23 班（集中式 7 班，巡迴輔導 16 班）。</p> <p>九、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總共補助 30 校。</p> <p>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6 年度補助 22 縣市。</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300 餘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業逾 107 年度累計增設目標值（500 班）。
	二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p>一、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共計建置 26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二、分別於 106 學年度寒暑假期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開辦職探活動累計達 200 梯次，提供國中學生多元職業試探之機會。</p> <p>三、107 學年度預計增加建置 8-10 所之示範中心，以提供更多元之職業世界認識活動。</p>
	<p>三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p>	<p>一、補救教學開班校數：國小 2,406 所，國中 783 所，合計 3,189 所。</p> <p>二、補救教學開班班級數：國小 16,023 班，國中 7,293 班，合計 23,316 班。</p> <p>三、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71,642 人，國中 35,524 人，合計 107,166 人。</p> <p>四、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06,392 人次，國中 56,826 人次，合計 163,218 人次。</p>
	<p>四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p>	<p>一、107 年已辦理 260 場教師研習，約 5,800 人次參與；已辦理 170 場學生體驗活動，約 5,740 人次參與。</p> <p>二、已核定 17 縣市共 40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07 學年度相關計畫與經費。</p> <p>三、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自造教育計畫成果展示。</p>
	<p>五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一、工程發包進度說明：</p> <p>(一)拆除重建工程：107 年度預計發包 58 棟校舍拆除工程，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82 棟校舍拆除重建發包作業，其中 14 棟僅辦理拆除整地者已竣工驗收。</p> <p>(二)補強工程：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發包 1,702 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 1,032 棟，其中 463 棟已竣工驗收，另有 69 棟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p> <p>(三)防水隔熱工程：107 年度核定 125 校辦理校舍防水隔熱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p> <p>二、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資訊網維護及優化作業，並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p>
	六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7 年度計補助 57 校、227 間老舊廁所進行整修工程。
	七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7 年度計補助 82 校、113 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
	八	教育優先區計畫	<p>107 年度核定全國國中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 2,023 校。</p> <p>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 1,667 校。</p> <p>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計 167 校。</p> <p>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295 校。</p> <p>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計 78 校。</p> <p>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計 42 校。</p> <p>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計 6 校。</p>
	九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107 年度上半年計有 19 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p> <p>二、配合教育現場係採學年制度運作，爰 107 年度上半年（即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106 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增置 5,495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4,070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p>
	十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p>一、106 學年度核定公立國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共計 810 人，有效補充教育現場人力，提高專長授課情形。</p> <p>二、107 學年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育發展條例，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每校增置教師 2 名；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 36 班以下者，增置 1 名。刻正依各地方政府所報需求，辦理經費核定事宜。</p>
	十一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p>一、107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105 年資格、增能班培訓合格 871 人，106 年資格、增能、進階班培訓合格 825 人，合計 1,696 人。截至 107 年 6 月已培訓合格 95 人，總計 1,791 人。</p> <p>二、依計畫 7 國教材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其中第 1 至第 3 學習階段各 4 冊，第 4 學習階段 6 冊)，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截至 107 年 6 月已編撰完成並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66 冊。</p> <p>三、因應新住民語文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針對不易聘請師資之偏遠小校或少數語種學校，規劃以遠距教學(直播共學)方式開設課程，以確保有意願修習新住民語文學生均能順利修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 縣市 30 校參與試行，開設 6 國語言(越、印、泰、東、馬、菲語)，計有 200 位學生，設置 23 個雲端班級。</p> <p>四、106 學年第 2 學期賡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材試教，全國預計 20 縣市 44 校參與試教；越語 37 班、印語 8 班、泰語 2 班、柬埔寨語 1 班及菲律賓語 4 班，合計 52 班；學校試辦完成後之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可作為編撰單位修正教材之參據。</p> <p>五、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07 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44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69 班。</p> <p>六、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度規劃 2 團，每團 36 名，2 團共計 72 名學生；補助 72 名新住民子女參加國際職場體驗。上開 2 團分別預訂於 107 年 7 月及 8 月赴越南進行國際職場體驗。</p>
二、中等教育	一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p>一、2018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參賽學生業於 107 年 5 月確定名單，各科將於 7 月至 9 月陸續赴外參賽。</p> <p>二、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考試預訂於 107 年 9 月分北、中、南 3 個考區舉行。</p> <p>三、107 學年度共計 10 校辦理科學班，合作大學計 11 校。</p> <p>四、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 件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p> <p>五、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p>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107 年度補助全國共 935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每所學校補助 4,000 元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成效顯著，依各縣市政府所彙整填報之宣導說明意見統計，得知學生、家長及教師平均高達 9 成以上皆透過宣導說明會更瞭解未來進路選擇及多元入學方式。</p> <p>二、107 年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共辦理 3 場次，培訓 474 位宣導講師。</p>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進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核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70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p> <p>二、補助全國 314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實施計畫核定所需經費。</p> <p>三、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技綜高前導學校 29 校、普高前導學校 73 校。</p> <p>四、完成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基礎教學設備補助：</p> <p>(一)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p> <p>(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實習所需設備補助。</p>
	四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補助全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為主之高級中等學校，106 學年度計補助 193 校。</p> <p>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06 學年度共補助 228 校。</p> <p>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06 學年度計 411 個子計畫，共補助 350 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推動免學費補助，振興技職教育引導效果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高中。</p> <p>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人次 53 萬 626 人次。</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補助臺北市等 16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高雄市等 2 縣市設置中途班業務，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臺北市等 14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 1 場次全國中輟學生輔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106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應聘專任輔導教師共計 2,094 人，實際聘用為 2,069 人。</p> <p>（二）以 106 學年度班級數設算，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544 人，各地方政府截至 107 年度 6 月實際聘用人數為 482 人，聘用率為 88.60 %。</p> <p>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p> <p>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參酌學生的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優勢能力及多元學習表現，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p> <p>（一）第 1 次志願選填試探：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輸入九年級生在校前四學期成績，輔導重點在由教務處指導學生熟悉選填系統，於系統資料輸出後，導師及輔導人員繼續輔導學生完成生涯檔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進行第 1 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輔導。</p> <p>（二）第 2 次志願選填試探：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此階段輸入九年級生在校五學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在進行第二次系統資料輸出後之輔導重點係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優勢能力，檢視學生志願選填是否定向或收斂，協助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並省思自己的志願序學校或科別是否適才適性，以達成適性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導。
	三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p>一、辦理「10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審查會議」，從中選出 15 所種子學校，使「建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達到預期目標及效益。</p> <p>二、為使 106 年度種子學校得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特辦理第二期（107 學年度）經費審查會議。</p> <p>三、為賡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辦理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工作項目管考表績效指標諮詢會議。</p> <p>四、為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各校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暨績優人員初審會議。</p> <p>五、為確實推動 107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邀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諮詢輔導委員於種子學校核心團隊培力工作坊課程討論會議研擬課程規劃。</p> <p>六、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手冊說明會。</p>
五、特殊教育推展	一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5 縣市汰換 13 台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如九年一貫課程、融合教育等）、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107 年度地方政府評鑑成績業已公告，預計於下半年發放獎勵金。</p> <p>八、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費：</p> <p>(一)招收獎助(園方)：提供學前特教之私立幼兒園、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5,000元。107上學年度計有9,177人次申請本獎助。</p> <p>(二)教育補助(家長)：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障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7,500元。107上半年度計有9,971人次(公立3,478人次、私立6,493人次)申請本補助。</p> <p>九、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總共補助32校。</p> <p>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7年度上半年補助21縣市。</p>

主 要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86,417	384,031	412,544	2,38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350	2,276	-100	
	88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0	350	2,276	-100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	350	150	-100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250	350	15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100300 賠償收入	-	-	2,126	-	
		1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75	1,500	3,312	2,475	
	79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75	1,500	3,312	2,475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75	1,500	2,026	2,475	
		1	0520100101 審查費	3,975	1,500	1,220	2,4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	-	806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辦理國中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86	-	
		1	0520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286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辦理國中會考簡章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65	2,054	3,058	11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5	2,054	3,058	11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035	2,024	3,058	11	
		1	0720100105 權利金	2,000	1,989	2,736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權利金收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0	1	2	0720100106	35	35	3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20100600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380,127	380,127	403,898	0	
				其他收入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0100900	380,127	380,127	403,898	0															
雜項收入																			
1120100901						380,000	380,000	403,5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0100909											127	127	3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10,886,047	99,671,229	11,214,81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9,676,229千元，移出「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5,000千元，列入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886,047	99,671,229	11,214,818	
	1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110,886,047	99,671,229	11,214,818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66,172	254,207	11,965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670,405	98,512,652	11,157,753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3,692,637	72,860,885	10,831,752	

1. 本年度預算數266,172千元，包括人事費205,962千元，業務費48,340千元，設備及投資11,540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205,96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864千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等經費5,101千元。
- (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11,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83,692,637千元，包括業務費2,419,979千元，設備及投資1,849,533千元，獎補助費79,423,1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19,641,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等經費1,878,927千元，增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及推動多元入學宣導等經費547,004千元，計淨減1,331,923千元。
- (2) 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24,300,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等經費788,916千元，增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經費1,471,816千元，計淨增682,900千元。其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17,556,400千元，分3年辦理，106及107年度已編列10,369,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87,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3,200千元。</p> <p><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及107年度已編列434,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3,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1,151千元。</p> <p>(3)學前教育經費22,608,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64,438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151,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公務預算負擔149,382,000千元，107年度已編列8,300,9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698,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97,200千元。</p> <p>(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04,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等211,615千元，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等經費239,157千元，計淨增27,542千元。</p> <p>(5)少數族群教育經費138,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等經費38,703千元。</p> <p>(6)特殊教育經費2,384,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162,997千元，增列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等經費146,577千元，計淨減16,420千元。</p> <p>(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3,369,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務創新人力等經費342,144千元，增列辦理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等經費45,081千元，計淨減297,063千元。</p> <p>(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1,392,274千元，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359,019千元。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25,977,768	25,651,767	326,001	<p>1. 本年度預算數25,977,76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輔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69,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33千元。</p> <p>(2) 輔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61,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0千元。</p> <p>(3)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59,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15千元。</p> <p>(4)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58,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28千元。</p> <p>(5)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3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93千元。</p> <p>(6) 輔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23,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8千元。</p> <p>(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09,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97千元。</p> <p>(8) 輔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05,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1千元。</p> <p>(9) 輔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70,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7千元。</p> <p>(10) 輔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26,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77千元。</p> <p>(11) 輔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31,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3千元。</p> <p>(12) 輔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48,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4千元。</p> <p>(13) 輔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65,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千元。</p> <p>(14) 輔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199,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1千元。</p> <p>(15) 輔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39,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75千元。</p> <p>(16)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78,9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千元。</p> <p>(17) 輔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03,158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6,226千元。 (18)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66,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 (19)輔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85,17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826千元。 (20)輔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72,57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707千元。 (21)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53,85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11千元。 (22)輔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87,24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758千元。 (23)輔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79,89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925千元。 (24)輔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99,48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604千元。 (25)輔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92,17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4,335千元。 (26)輔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58,764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72千元。 (27)輔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30,63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454千元。 (28)輔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50,81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34千元。 (29)輔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77,05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30)輔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75,23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1,749千元。 (31)輔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42,09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518千元。 (32)輔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38,40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842千元。 (33)輔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34,84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733千元。 (34)輔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45,50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176千元。 (35)輔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9,74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456千元。 (36)輔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26,98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394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70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26,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7千元。 (39)輔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91,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0千元。 (40)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6,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1千元。 (41)輔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33,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5千元。 (42)輔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57,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1千元。 (4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82,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千元。 (44)輔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05,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4千元。 (45)輔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6,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2千元。 (46)輔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16,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0千元。 (47)輔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22,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5千元。 (48)輔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69,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12千元。 (49)輔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53,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9千元。 (50)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6,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1千元。 (51)輔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58,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7千元。 (52)輔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51,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3千元。 (53)輔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91,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7千元。 (54)輔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43,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6千元。 (55)輔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81,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7千元。 (56)輔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59,34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2千元。 (57)輔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86,7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3千元。 (58)輔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94,13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77千元。 (59)輔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80,59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4千元。 (60)輔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87,11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86千元。 (61)輔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01,1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千元。 (62)輔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85, 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1千元。 (63)輔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96,2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56千元。 (64)輔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30,0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61千元。 (65)輔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40,8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0千元。 (66)輔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0, 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63千元。 (67)輔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7, 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6千元。 (68)輔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7, 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40千元。 (69)輔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6,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11千 元。 (70)輔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8, 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16千元。 (71)輔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8, 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94千元 。 (7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285,654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4,688千元。 (73)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7, 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16千元 。 (74)輔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5, 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2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5)輔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3,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61千元。 (76)輔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9,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21千元。 (77)輔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3,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66千元。 (78)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61,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7千元。 (79)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96,1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57千元。 (80)輔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5,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千元。 (81)輔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85,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58千元。 (82)輔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81,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56千元。 (83)輔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8,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2千元。 (84)輔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8,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85)輔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0,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18千元。 (86)輔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8,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2千元。 (87)輔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1,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0千元。 (88)輔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8,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10千元。 (89)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3,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58千元。 (90)輔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2,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6千元。 (91)輔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35,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80千元。 (92)輔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4,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51千元。 (93)輔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2,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千元。 (94)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319,118千元,較上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度增列6,005千元。 (95)輔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7,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77千元。 (96)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3,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38千元。 (97)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0,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00千元。 (98)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6,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49千元。 (99)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2,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42千元。 。 (100)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5,4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61千元。 。 (101)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7,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21千元。 。 (102)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1,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76千元。 。 (103)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1,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41千元。 。 (104)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9,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314千元。 。 (105)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8,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24千元。 。 (106)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5,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3千元。 (107)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5,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0千元。 (108)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2,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0千元。 。 (109)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4,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1千元。 。 (110)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4千元。 。
							(111)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0,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7千元。 。
							(112)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5,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13千元。 。
							(11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73,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85千元。 。
							(114)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5,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69千元。
							(115)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16,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21千元。 。
							(116)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33,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83千元。 。
							(117)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57,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8千元。
							(118)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99千元。 。
							(119)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8,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36千元。
							(120)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8,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2千元。
							(121)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8,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19千元。
							(122)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3,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14千元。
							(123)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25,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72千元。
							(124)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66,4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125)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297,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48千元。
							。
							(126)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4,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6千元。
							(127)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35,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7千元。
							(128)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4,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45千元。
							(129)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23,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5千元。
							(130)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79,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千元。
							(131)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148,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千元。
							(132)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08,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2千元。
							(133)輔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08,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千元。
							(134)輔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76,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千元。
							(135)輔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176,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42千元。
							(136)輔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21,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5千元。
							(137)輔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85,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6千元。
							(138)輔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76,2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60千元。
							(139)輔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79,2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3千元。
							(140)輔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18,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75千元。
							(141)輔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83,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3千元。
							(142)輔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08,19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98千元。 (143)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77,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24千元。 (144)輔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84,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1千元。 (145)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57,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906,480	860,270	46,210	
			1	906,480	860,270	46,210	<p>1. 本年度預算數906,48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p> <p>(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22,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創藝館興建工程經費9,226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47千元，計淨減7,979千元。</p> <p>(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p> <p>(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p> <p>(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6千元。</p> <p>(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7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8千元。</p> <p>(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3,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18千元。</p> <p>(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7千元。</p> <p>(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4,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58千元。</p> <p>(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8千元。</p> <p>(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2,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3</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7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47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 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3,31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197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66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2 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46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00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3,47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 8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98 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 設備經費467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3,78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1 8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77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8 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4,23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50 ,73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518千元，計淨減50,219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7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73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 8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3,46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 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7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7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3,15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 5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4,10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7 9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7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68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585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3,25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 4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3,25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 4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92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9 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3,40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 4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27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8 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60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3 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19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31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76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66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3,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4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5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2,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6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41,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7千元及忠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7,900千元，合共增列39,037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3,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7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3,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5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3,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9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32,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5千元及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29,600千元，合共增列30,855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4,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2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3,753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減列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8,302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計淨減18,204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3,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8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3,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8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5千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2,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9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3,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8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4,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7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4,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97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3,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79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2,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3,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45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3,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5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99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48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99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99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99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8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6,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38千元及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41,900千元，合共增列43,738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6,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職能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2,28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8千元，計淨減20,300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械科技館興建工程經費22,86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27千元，計淨減21,033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7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5,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8千元及融合教育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1,300千元，合共增列43,038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5,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8千元及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5,945千元，合共增列7,583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21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1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44,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7千元，增列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3,954千元，計淨增10,237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2,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餐飲管理科館興建工程經費11,106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83千元，計淨減9,923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1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46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6,9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2千元，計淨減36,498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22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53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4千元。</p> <p>(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千元。</p> <p>(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47,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56千元及廣藝館興建工程經費43,900千元，合共增列44,956千元。</p> <p>(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8千元。</p> <p>(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4千元。</p> <p>(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1千元，計淨減19,229千元。</p> <p>(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6千元。</p> <p>(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4千元。</p> <p>(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4,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8千元。</p> <p>(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8千元。</p> <p>(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80千元。</p> <p>(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0千元。</p> <p>(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費1,848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30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5,72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0千元，計淨減24,971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9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職能科暨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3,6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01千元，計淨減31,799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38千元。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3,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6,96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20千元，計淨減35,547千元。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80千元。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業水產教育館興建工程經費37,90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91千元，計淨減36,910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6,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3千元及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千元，合共增列4,17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7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3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4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5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75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3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3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31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5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3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1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2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2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2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設備經費664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3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2,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3千元。 (125)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8,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21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產養殖科實習工場興建工程經費18,83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79千元，計淨減17,851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6,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輪機烘焙館興建工程經費2,61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45千元，計淨減1,666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85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41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3,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8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3,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00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7,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75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8,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2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5)國立臺南啓智學校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6,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25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5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3,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3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6,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75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3,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15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3,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4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3,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3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2,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5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3,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3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17,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千元，增列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6,000千元，計淨增15,627千元。	
		4		5120109000	2,990	4,100	-1,1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1輛與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9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5輛預算業已編
			1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0	4,100	-1,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40,000	40,000	0	<p>竣，所列4,10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88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0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2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2. 計算內容：罰金罰鍰係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內容每事件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預估本年度罰金罰鍰2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975	承辦單位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75	
	79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75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75	
			1	0520100101 審查費	3,975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475千元。 2.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8年度審定155套、修訂10套，審定規費每套25千元、修訂規費每套10千元，共計3,97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0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0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000	
			1	0720100105 權利金	2,0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 2. 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5	
			2	0720100106 租金收入	35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3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2		072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80,00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000	
	100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0,000	
		1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380,000	
			1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100			11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7	
		1		1120100900 雜項收入	127	
			2	112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單房間職務宿舍22人收取每月200元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7人每月收取600元，一年共計約103千元，加計中興新村宿舍供住2人，每月合計2,000元，1年共24千元，全年合共12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6,1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5,962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05,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5,962		1. 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22,61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14		2.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75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		3. 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8,71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		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0,244千元。
0111 獎金	30,244		5. 其他給與2,8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896		6. 員工加班及值班費8,11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113		7.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1,85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50		8. 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3,07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074		9. 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3,700千元。
0151 保險	13,7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670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48,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340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53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360千元。
0202 水電費	5,428		(2) 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4,396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5,42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27		(1) 辦公廳舍水費3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		(2) 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088千元。
0231 保險費	216		3. 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4,39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 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792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0251 委辦費	265		(2) 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3,604千元。
0271 物品	4,803		4. 資訊服務費計需13,727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2		(1) 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2) 差勤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維護。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3) 主機與網路設備等維護。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4) 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護。
0291 國內旅費	2,988		5. 稅捐及規費233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58		(1) 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1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6,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土地規費等50千元。 6. 保險費216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26千元。 (2)辦公大樓等保險190千元。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 (1)委請律師所需經費388千元。 (2)辦理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先期作業出席費150千元。 (3)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鐘點費12千元。 (4)編印教育簡訊政令宣導等資料撰稿、審稿、編稿費370千元。 (5)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災查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費420千元。 8.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教育座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265千元。 9. 物品4,803千元，包括： (1)事務用消耗性物品1,345千元，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用品購置1,806千元，合共3,151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70千元。 (3)公務車油料282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9,772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2,100千元。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 (3)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庶務等所需人力4,502千元。 (4)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等費用1,203千元。 (5)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382千元。 11. 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及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2,176千元。 12. 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357千元。 13. 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1,950千元。 14. 國內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2,98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6,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1,540	秘書室	15. 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6. 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1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40		本項計需經費11,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69		1. 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8,66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1		(1) 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4,769千元。 (2) 購置防毒軟體費400千元。 (3) 系統異動更新費3,5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2,871千元，包括：
			(1) 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1,840千元。 (2) 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1,03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9,641,887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本項計畫經費19,641,8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委辦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及差旅費等18,926千元。 2.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所需經費1,479,21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407,1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4.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經費568,32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 補助改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工程經費37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35,39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7.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16,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8. 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6,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9.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12,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02,8
0200 業務費	677,568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6		
0251 委辦費	654,032		
0271 物品	1,976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0		
0291 國內旅費	5,700		
0293 國外旅費	684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5,668		
0331 投資	1,345,668		
0400 獎補助費	17,618,6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33,08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1,48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1,0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11,10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908,26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3千元。</p> <p>11.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職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3,000千元。</p> <p>12. 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10,851,522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3.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5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4.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8,322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等相關經費500千元。</p> <p>16. 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及相關補助等經費426,59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7,232千元）。</p> <p>17.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63,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8. 審查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9. 辦理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7,6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0.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4,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1.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76,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2. 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93,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3.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1,774千元。</p> <p>24. 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補助高中辦理英語相關活動及補助高職英語文推動經費46,36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等19,845千元。</p> <p>26.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49,659千元。</p> <p>27. 推動實驗教育及科教中長程計畫，並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70,579千元。</p> <p>28. 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等相關補助及輔導工作41,186千元。</p> <p>29.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4,479千元。</p> <p>30.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49,945千元。</p> <p>3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914,35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9,460千元）。</p> <p>32. 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87,7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千元）。</p> <p>33. 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學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5,000千元。</p> <p>34. 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考試1,050千元。</p> <p>3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522千元。</p> <p>3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藝術教育及學生參加全國四項比賽交通膳什費、藝文團隊研習、展演活動等8,000千元。</p> <p>37. 委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洋藝術教育夏令營等活動5,000千元。</p> <p>38.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外聘鐘點費等1,000千元。</p> <p>39. 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術相關課程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11,61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40. 改善與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45,09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4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1,869,543千元（12年國</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教經費），包括： (1)補助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相關經費154,247千元。 (2)補助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1,044,296千元。 (3)補助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等相關經費671,000千元。 42. 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81,176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20,000千元）。 4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辦理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會議、總務人員及校務運作等業務研討會之相關經費7,39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4. 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13,04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費用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69,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69,0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8.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10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9. 補助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等相關經費58,17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0. 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1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1. 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52. 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107,59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4,300,492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53. 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所需經費1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200 業務費	1,057,233		54. 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5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5.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發明展活動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6		5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所需經費379,904千元。
0251 委辦費	1,018,562		本項計畫需經費24,300,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00		1.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8,108,06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1		(1) 發展特色學校經費50,160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8,9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75		(2)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7,974,905千元，其中為確保師生安全、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經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總經費17,556,400千元，分3年辦理，106及107年度已編列10,369,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87,2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補強、設備充實內容包含：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4		<1>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135		<2>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
0300 設備及投資	74,154		<3>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0331 投資	74,154		<4>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0400 獎補助費	23,169,1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788,8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72,5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3,60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6,53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3,39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7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7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6>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p> <p><7>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4,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6,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p> <p>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3,319,176千元，包括：</p> <p>(1)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1,713,493千元。</p> <p>(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服務費用206,35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00,000千元）。</p> <p>(3)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39,000千元。</p> <p>(4)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25,000千元。</p> <p>(5)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113,455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及107年度已編列434,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3,455千元。</p> <p>(6)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所需經費1,064,663千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12年國教經費）。</p> <p>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969,238千元，包括：</p> <p>(1)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31,75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32,291千元，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含12年國教經費60,000千元）。</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52,153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所需經費41,299千元。</p> <p>(5)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7,943千元。</p> <p>(6)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2,925千元。</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所需經費68,890千元。</p> <p>(8)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所需經費37,4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300千元）。</p> <p>(9)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92,166千元。</p> <p>(10)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23,427千元。</p> <p>(11)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126,848千元，其中：</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精進閱讀教學及縣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費用。</p> <p><2>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施設備所需經費。</p> <p><3>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p> <p><4>推動臺灣PIRLS 2021 研究中心相關經費。</p> <p><5>辦理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相關費用。</p> <p><6>辦理閱讀業務所需人力、培育閱讀人才、各式閱讀課程教學與推動閱讀相關事項及宣導等。</p> <p>(12)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37,496千元。</p> <p>(13)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210,750千元。</p> <p>(14)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103,819千元，其中：</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補助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隊。</p> <p><2>辦理大專生協助推動國中小暑期英語服務營相關費用。</p> <p><3>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國際學伴計畫。</p> <p><4>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本位英語創新計畫及相關創新計畫。</p> <p><5>建置英語數位學習資訊系統。</p> <p>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1,149,465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2,109,394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所</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經費1,089,109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641,905千元。</p>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7,282,077千元，其中：</p> <p><1>補助國小進用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9-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6>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p> <p>(5)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1,395千元。</p> <p>(6)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所需經費25,585千元，主要係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獲校長領導及教學卓越獎團隊之獎金。</p> <p>5.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383,113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含12年國教經費313,738千元）。</p> <p>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經費365,510千元，主要係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學前教育	22,608,675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7.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92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本項計需經費22,608,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591		1.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20,918,84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153,682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2		
0251 委辦費	80,029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20,698,140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經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其中「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151,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公務預算負擔149,382,000千元,107年度已編列8,300,9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698,140千元,含
0271 物品	280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經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總經費6,2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及107年度已編列1,993,1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1,0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		<1>免學費政策。
0291 國內旅費	1,580		<2>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0331 投資	10,000		<4>擴大2-4歲發放育兒津貼。
0400 獎補助費	22,511,084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3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365,529		(3)辦理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1,7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91,889		(4)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175,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8,259		(5)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2,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70		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1,689,83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00		(1)國幼班地區相關補助經費28,87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069		<1>補助國幼班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1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原住民族教育	1,304,045	原住民族與少數	費。 <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及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經費。 <3>補助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 (2)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經費40,000千元。 (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75,090千元。 (4)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親職教育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經費40,755千元。 (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317,964千元。 (6)完善法令與行政1,186,082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之經費。 <2>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及其他辦理學前教育業務所需經費。 (7)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經費1,069千元。
0200 業務費	68,202	族群及特殊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304,0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107,01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254,550千元，包括： (1)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經費1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244,55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251 委辦費	68,142	組	3.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636,500千元，包括：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30,09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11		
0331 投資	17,411		
0400 獎補助費	1,218,4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2,58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8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54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64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2)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6,93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84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69,886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20,0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49,522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25,444千元(12年國教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304,442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5 少數族群教育	138,649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4.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116,096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189,88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本項計需經費138,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41		1.支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119,64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26,649千元。
0251 委辦費	47,981		(2)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啓發特殊潛能43,0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3)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		(4)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4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0		(5)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5,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0		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31 投資	4,000		
0400 獎補助費	84,60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48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9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00		4. 僑生清寒助學金9,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4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0		
06 特殊教育	2,384,029	原住民族與少數	本項計畫需經費2,384,0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5,459	族群及特殊教育	1. 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所需相關經費2,700
0203 通訊費	202	組	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4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0251 委辦費	192,759		133,75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00		(1)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		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5,5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45		(2)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刊經費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800		（12年國教經費）。
0331 投資	209,800		(3)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
0400 獎補助費	1,978,770		及維護經費6,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6,908		(4) 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6,242		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12年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850		國教經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700		(5)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9,200		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費10,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0,220		(6) 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1,650		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11,000千元
			（含12年國教經費6,000千元）。
			(7) 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配套措施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
			經費）。
			(8) 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5,000千
			元（12年國教經費）。
			(9) 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評估及心評人員培訓
			經費12,61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0) 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
			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11) 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
			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12) 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
			作經費35,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3)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活動經費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225,426千元，包括：</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共636,114千元，包括：</p>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178,00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300,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30,800千元。</p> <p><4>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經費24,314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p> <p><6>補助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69,000千元。</p> <p><7>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25,00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1,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經費15,000千元。</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180,00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20,000千元。</p> <p>(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300,000千元。</p> <p>(7)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60,5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推動及補助等相關經費12,812千元。</p> <p>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711,544千元，包括：</p> <p>(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3,000千元。</p> <p>(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8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24,000千元。</p> <p>(4)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88,320千元。</p> <p>(5)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125,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00,000千元）。</p> <p>(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6,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369,244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p>經費10,200千元。</p> <p>(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7,000千元。</p> <p>(10)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137,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73,52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7,500千元)。</p> <p>(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31,000千元。</p> <p>(14)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經費87,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5,000千元。</p> <p>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經費600千元。</p> <p>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145,000千元，包括：</p> <p>(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經費7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3,369,24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17,554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辦理高中職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工作經</p>
0200 業務費	269,405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費、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考訪視等旅費)。
0251 委辦費	251,981		2.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2,979千元。
0271 物品	500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22,9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5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89		5.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3,96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0		6.反毒活動經費26,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00		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86,5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331 投資	28,500		8.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071,339		9.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85,131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0,427		10.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122,4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78,519		11.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3,9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6,924		12.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4,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96		13.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58,00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4,940		14.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172,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20		15.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1,813,536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4,600		16.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4,97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76,463		17.辦理青年領袖人才培育營所需旅費70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18.辦理童軍教育工作2,500千元。
			19.辦理學輔業務1,67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一般教育推展	1,392,274	主計室,政風室, 人事室,秘書室	20. 學生工讀獎助金75,104千元。 21.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計85,183千元，包括：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000千元。 (2) 加強兒童視力保健2,000千元。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2,000千元。 (4)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5,500千元。 (5) 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5,500千元。 (6) 菸檳輔導計畫2,000千元。 (7) 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2,000千元。 (8) 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2,000千元。 (9) 節能減碳輔導計畫及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研習等2,000千元。 (10)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35,815千元。 (11) 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24,368千元。 22. 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54,035千元。 23. 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行政作業費及保險公司代墊款孳息457,746千元。 24. 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5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664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7,581千元）。 25. 學校午餐精進計畫105,80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392,2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4,480千元，包括： (1) 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1,130千元。 (2)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師鐸獎評選委員兼職交通費10千元。 (3) 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363千元。 (4) 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
0200 業務費	14,480		
0203 通訊費	1,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1 兼職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0251 委辦費	1,414		
0271 物品	2,609		
0279 一般事務費	4,865		
0291 國內旅費	3,789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31 投資	160,000		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1,4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7,794		(5)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2,60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702		(6)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5,16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59		(7)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運費3,789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25,462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638,924千元(健保437,837千元、公保138,679千元、公保超額年金62,408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486,538千元,合計1,125,462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210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3,0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3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3,21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8,553,342		6.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83,424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7.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2,675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29,23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
			2.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1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8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
			3.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692,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96,57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3,70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25,977,768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77,768千元（含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83,199千元、12年國教經費2,775,337千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98,373千元），包括： 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271千元。 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1,729千元。 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9,006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58,684千元。 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800千元。 6. 補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3,535千元。 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9,070千元。 8.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338千元。 9.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034千元。 10.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137千元。 11.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214千元。 12.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031千元。 13.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264千元。 14. 補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407千元。 15.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5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77,7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977,7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6.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959千元。
			1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3,158千元。
			18.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856千元。
			19. 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177千元。
			20. 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572千元。
			21.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853千元。
			22.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244千元。
			23. 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890千元。
			24. 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485千元。
			25. 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174千元。
			26.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8,764千元。
			27.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633千元。
			28.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0,815千元。
			29. 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052千元。
			30. 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5,233千元。
			31.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2,094千元。
			32. 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401千元。
			33.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845千元。
			34. 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50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743千元。
			36. 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6,980千元。
			37.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148千元。
			38. 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284千元。
			39. 補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784千元。
			40.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782千元。
			41.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3,218千元。
			42.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7,750千元。
			43.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260千元。
			44. 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926千元。
			45. 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6,512千元。
			46.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6,263千元。
			47. 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539千元。
			48. 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095千元。
			49.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302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6,829千元。
			51.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8,417千元。
			52. 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634千元。
			53. 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68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4.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3,286千元。
			55. 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1,540千元。
			56. 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9,343千元。
			57. 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6,794千元。
			58. 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134千元。
			59. 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596千元。
			60. 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112千元。
			61. 補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128千元。
			62. 補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317千元。
			63. 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225千元。
			64. 補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059千元。
			65. 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0,842千元。
			66.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0,727千元。
			67.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7,631千元。
			68. 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389千元。
			69. 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6,586千元。
			70. 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350千元。
			71. 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8,718千元。
			7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5,6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3.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77,581千元。
			74.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55,968千元。
			75.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719千元。
			76.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305千元。
			77.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3,998千元。
			78.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1,828千元。
			79.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6,147千元。
			80.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5,458千元。
			81.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961千元。
			82.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1,152千元。
			83.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541千元。
			84.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873千元。
			85.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0,735千元。
			86.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526千元。
			8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1,683千元。
			88.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8,105千元。
			8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680千元。
			90.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132千元。
			91.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5,28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2.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4,021千元。
			93.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389千元。
			9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19,118千元。
			95.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7,738千元。
			96. 補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389千元。
			97.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0,869千元。
			98. 補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6,077千元。
			99.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678千元。
			100.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412千元。
			101. 補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726千元。
			102. 補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548千元。
			103.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038千元。
			104.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890千元。
			105. 補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912千元。
			106. 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326千元。
			107.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5,469千元。
			108.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2,079千元。
			109. 補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4,177千元。
			110. 補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34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 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0,880千元。
			112. 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5,476千元。
			113. 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3,734千元。
			114. 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95,222千元。
			115. 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6,281千元。
			116. 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3,674千元。
			117. 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7,350千元。
			118. 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2,832千元。
			119. 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8,200千元。
			120.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8,969千元。
			121. 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8,231千元。
			122. 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3,106千元。
			123.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5,658千元。
			124. 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6,401千元。
			125.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97,614千元。
			126. 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4,482千元。
			127. 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5,971千元。
			128. 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4,177千元。
			129. 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3,3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5,977,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0. 補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9,030千元。
			131.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085千元。
			132. 補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697千元。
			133. 補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876千元。
			134. 補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6,678千元。
			135. 補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6,538千元。
			136. 補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1,074千元。
			137. 補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5,143千元。
			138. 補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6,203千元。
			139. 補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9,244千元。
			140. 補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8,415千元。
			141. 補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3,996千元。
			142. 補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08,197千元。
			143.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7,191千元。
			144. 補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4,304千元。
			145.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57,22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06,480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906,48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95,850千元)，包括：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創藝館興建工程經費19,11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合共22,578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21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3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07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9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7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9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32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7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6,480		
0331 投資	906,4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7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6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89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7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39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9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9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1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02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87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4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4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9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8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3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90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6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4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9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3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忠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7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4千元，合共41,154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2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4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91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6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4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29,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1千元，合共32,871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33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1,59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62千元，合共23,75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27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7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9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10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64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7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4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54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14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2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9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8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1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9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07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01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7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87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31千元。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41,9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91千元，合共46,191千元。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08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91千元，合共16,678千元。 7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27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27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27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融合教育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1,3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91千元，合共45,791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51,13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61千元，合共55,593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09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7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0,59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55千元，合共44,049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館興建工程經費18,94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5千元，合共22,354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1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7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設備經費3,077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3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53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藝館興建工程經費43,9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1千元，合共47,461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27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13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1千元。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5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13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09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89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85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91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69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5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35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5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9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79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44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75千元，合共13,919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5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6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11千元，合共6,511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19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55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76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5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3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29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9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5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05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77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7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7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3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3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03千元。
			125.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59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1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烘焙館興建工程經費23,43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5千元，合共26,384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7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82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7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8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0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35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84千元。
			135.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85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5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3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35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6,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075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3,134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3,133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2,975千元。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3,283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6,000千元及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87千元，合共17 ,68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9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輛	2,990	秘書室	1.汰換公務轎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2輛，計2,900千元。 2.電動車充電樁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66,172	83,692,637	25,977,768	906,480	2,990	40,000
0100 人事費	205,96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1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	-	-	-	-	-
0111 獎金	30,24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2,89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11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5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074	-	-	-	-	-
0151 保險	13,700	-	-	-	-	-
0200 業務費	48,340	2,419,979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	-	-	-	-
0202 水電費	5,428	-	-	-	-	-
0203 通訊費	4,396	2,932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27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7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	-	-	-	-	-
0231 保險費	216	-	-	-	-	-
0241 兼職費	-	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9,377	-	-	-	-
0251 委辦費	265	2,314,900	-	-	-	-
0271 物品	4,803	6,415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2	53,814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988	20,618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04	-	-	-	-
0293 國外旅費	-	1,009	-	-	-	-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40	1,849,533	-	906,480	2,99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9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2,9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69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1	-	-	-	-	-
0331 投資	-	1,849,533	-	906,480	-	-
0400 獎補助費	330	79,423,125	25,977,768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7,895,857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2,497,146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587,371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59,358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16,244	25,977,768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6,889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46,343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829,444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3,023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0,886,047
0100 人事費					205,9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
0111 獎金					30,244
0121 其他給與					2,896
0131 加班值班費					8,1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074
0151 保險					13,700
0200 業務費					2,468,3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31
0202 水電費					5,428
0203 通訊費					7,328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3
0231 保險費					216
0241 兼職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17
0251 委辦費					2,315,165
0271 物品					11,2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0291 國內旅費					23,60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4
0293 國外旅費					1,009
0299 特別費					15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0,5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2,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69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1
0331 投資						2,756,013
0400 獎補助費						105,401,22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895,8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497,14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87,37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9,3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94,0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88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46,34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829,44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3
0900 預備金						4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05,962	2,387,819	93,929,0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5,962	2,387,819	93,929,030	-
				教育支出	205,962	2,387,819	93,929,030	-
		1		一般行政	205,962	48,340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2,339,479	93,928,700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2,339,479	67,950,932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25,977,768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0	96,562,811	80,500	2,770,543	11,472,193	-	14,323,236	110,886,047
40,000	96,562,811	80,500	2,770,543	11,472,193	-	14,323,236	110,886,047
40,000	96,562,811	80,500	2,770,543	11,472,193	-	14,323,236	110,886,047
-	254,632	-	11,540	-	-	11,540	266,172
-	96,268,179	80,500	1,849,533	11,472,193	-	13,402,226	109,670,405
-	70,290,411	80,500	1,849,533	11,472,193	-	13,402,226	83,692,637
-	25,977,768	-	-	-	-	-	25,977,768
-	-	-	906,480	-	-	906,480	906,480
-	-	-	906,480	-	-	906,480	906,480
-	-	-	2,990	-	-	2,990	2,990
-	-	-	2,990	-	-	2,990	2,990
40,000	40,000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90	-	-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90	-	-	
				512010000 教育支出	-	90	-	-	
				1	512010010 一般行政	-	-	-	-
					512010020 國民及學前教育	-	-	-	-
				1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5120108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5120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900	8,669	2,871	-	2,756,013	11,552,693	14,323,236	
2,900	8,669	2,871	-	2,756,013	11,552,693	14,323,236	
2,900	8,669	2,871	-	2,756,013	11,552,693	14,323,236	
-	8,669	2,871	-	-	-	11,540	
-	-	-	-	1,849,533	11,552,693	13,402,226	
-	-	-	-	1,849,533	11,552,693	13,402,226	
-	-	-	-	906,480	-	906,480	
-	-	-	-	906,480	-	906,480	
2,900	-	-	-	-	-	2,990	
2,900	-	-	-	-	-	2,99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6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	
六、獎金	30,244	
七、其他給與	2,896	
八、加班值班費	8,1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74	
十一、保險	13,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5,962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8	157	-	-	-	-	-	-	13	13	4	4	5	5
	2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8	157	-	-	-	-	-	-	13	13	4	4	5	5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58	157	-	-	-	-	-	-	13	13	4	4	5	5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0	10	-	-	191	190	197,849	191,076	6,7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0人，年需經費約18,815千元。 2. 預計於「一般行政」與「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71人，年需經費約27,503千元。
1	1	10	10	-	-	191	190	197,849	191,076	6,773	
1	1	10	10	-	-	191	190	197,849	191,076	6,7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30.40	51	51	23	ACC-6931。
1	轎式小客車	4	85.01	2,000	0	30.40	0	0	23	RJ-3477。
1	轎式小客車	4	85.01	2,000	0	30.40	0	7	17	RJ-3497。 預計108年1月 汰換，另購置 5人座(含電 池)電動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30.40	69	51	26	825-WB。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6	2,000	0	0.00	0	0	23	B5-40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1,668	30.40	51	9	30	4232-DE。 預計108年1月 汰換，另購置 2,000cc之小 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1,668	30.40	51	9	30	4233-DE。 預計108年1月 汰換，另購置 2,000cc之小 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75。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1。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3。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7。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90。 校外會公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107年購置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校外會公務車。 107年購置2。 校外會公務車。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107年購置3。 校外會公務車。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1	107.09	2,200	0	0.00	0	0	0	107年購置4。 校外會公務車。
1	(7-8人座) 小客貨兩用車	1	107.09	2,200	0	0.00	0	0	0	107年購置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貨車	1	80.07	2,000	1,668	30.40	51	51	23	NA-55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50	312	30.40	9	2	1	831-QFZ。
	合計				9,264		282	180	196	

預算員額： 職員 15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1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794.64	88,518	1,949		-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686.76	12,725	22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3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5戶	9,360.77	11,062	19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481.40	101,243	2,176		-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94.64	-	-	1,949
	-	-	-	-	9,686.76	-	-	227
	-	-	-	-	325.99	-	-	35
	-	-	-	-	9,360.77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33,481.40	-	-	2,17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8,432,630	18,309,153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963,165	16,878,558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49,602	2,714,8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改善或充實高中職一般建築、改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工程經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等相關經費、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等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辦理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等。	108	51,058	997,88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8,815	222,89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8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輔導工作等經費等。		300	1,607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及相關經費、辦理國際教	108	89,429	1,491,61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360,879	-	-	11,131,082		89,233,744
20,283,171	-	-	11,131,082		63,255,976
-	-	-	1,034,317		3,898,766
-	-	-	684,140		1,733,084
-	-	-	349,777		581,485
-	-	-	-		850
-	-	-	400		2,307
-	-	-	-		1,581,04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等。			
	108-108	補助發展特色學校、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代收代辦費、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本土教育、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	108	11,598,842 5,150,690	2,779,120 1,002,276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2,435	-	-	8,454,455	23,144,852	
86,989	-	-	4,548,849	10,788,804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增置國民小學教學人力、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	108	6,282,168	1,609,29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98,498	78,712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等。		14,627	8,304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08	52,859	80,533
(3)學前教育	03			1,274,097	323,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經費等。	108	573,550	180,60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8,689	-	-	3,682,360		11,672,512
13,302	-	-	223,096		413,608
113,455	-	-	150		136,536
-	-	-	-		133,392
19,970,736	-	-	870,864		22,438,847
13,195,539	-	-	415,840		14,365,529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680,325	139,8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7,652	2,1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		1,370	-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等。	108	11,200	600
(4)原住民族教育 04				47,197	464,0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等。	108	7,950	178,58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39,247	235,09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		-	10,105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	108	-	40,264
(5)少數族群教育 05				-	72,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等。	108	-	40,38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26,73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21,240	-	-	450,524		7,991,889
53,957	-	-	4,500		68,259
-	-	-	-		1,370
-	-	-	-		11,800
-	-	-	103,965		615,204
-	-	-	26,050		212,581
-	-	-	76,471		350,810
-	-	-	1,444		11,549
-	-	-	-		40,264
-	-	-	300		73,260
-	-	-	100		40,480
-	-	-	200		26,93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1,65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等。	108	-	4,200
(6)特殊教育	06			-	1,199,52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等。	108	-	563,09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340,20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13,32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等。		-	3,7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	108	-	279,20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650
-	-	-	-	-	4,200
-	-	-	-	432,374	1,631,900
-	-	-	-	173,814	736,908
-	-	-	-	246,036	586,242
-	-	-	-	12,524	25,850
-	-	-	-	-	3,700
-	-	-	-	-	279,20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等。		1,807,328	859,5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輔導人力相關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午餐精進計畫、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等。	108	968,819	366,10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776,456	416,83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60,453	10,39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600	1,296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推	108	-	64,94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	-	146,807	-					2,813,706
-	-	-	-	-	-	-	-	55,500	-					1,390,427
-	-	-	-	-	-	-	-	85,231	-					1,278,519
-	-	-	-	-	-	-	-	6,076	-					76,924
-	-	-	-	-	-	-	-	-	-					2,896
-	-	-	-	-	-	-	-	-	-					64,94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8)一般教育推展	08	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等。		86,099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108	74,702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8,759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230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1,000	-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1,408	-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專案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08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3,469,465	1,430,595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3,469,465	1,430,595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08	23,469,465	1,430,59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86,099
-	-	-	-	-	74,702
-	-	-	-	-	8,759
-	-	-	-	-	230
-	-	-	-	-	1,000
-	-	-	-	-	1,408
-	-	-	-	88,000	8,553,342
-	-	-	-	88,000	8,553,342
1,077,708	-	-	-	-	25,977,768
1,077,708	-	-	-	-	25,977,768
1,077,708	-	-	-	-	25,977,768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210,629
1. 對團體之捐助				1,210,6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8-108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等。	-
[3]學前教育	03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6]特殊教育	06	108-108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10,629
(1)5120100201				1,210,62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事項、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	22,76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585,191	30,548	-	341,111	16,167,479
751,274	30,218	-	341,111	2,333,232
66,889	20,000	-	-	86,889
66,889	20,000	-	-	86,889
522	-	-	-	522
21,278	-	-	-	21,278
31,069	20,000	-	-	51,069
2,500	-	-	-	2,500
1,400	-	-	-	1,400
5,000	-	-	-	5,000
5,120	-	-	-	5,120
684,385	10,218	-	341,111	2,246,343
684,385	10,218	-	341,111	2,246,343
488,160	-	-	300,176	811,103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8-108	私立大學	場體驗及業界實習、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等。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3]學前教育	03	108-108	私立大學、高中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辦理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等。	-
[6]特殊教育	06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等相關費用、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反毒活動、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62,400
[8]一般教育推展	08	108-10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	1,125,462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8-108	學生	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10,950	10,218	-	-	21,168
18,567	-	-	12,275	30,842
948	-	-	-	948
157,560	-	-	22,660	180,220
6,200	-	-	6,000	74,600
-	-	-	-	1,125,462
13,833,917	330	-	-	13,834,247
13,829,444	-	-	-	13,829,444
13,829,444	-	-	-	13,829,444
12,908,260	-	-	-	12,908,26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中職獎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8-108	學生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08-108	學生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4]少數族群教育	05 108-108	學生	補助僑生清寒助學金。	-
[5]特殊教育	06 108-108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8-108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08-108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8-108	學校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8-108	個人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技工友)。	-
(2)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5	-	-	-	975
569,886	-	-	-	569,886
9,000	-	-	-	9,000
161,650	-	-	-	161,650
176,463	-	-	-	176,463
3,210	-	-	-	3,21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3,023	330	-	-	3,353
-	330	-	-	330
-	330	-	-	330
3,023	-	-	-	3,023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一般教育推展	08108-10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23	-	-	-	3,023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196	1,009	13	175	769
考 察	4	36	116	-	-	-
視 察	1	28	60	4	54	148
訪 問	10	132	833	9	121	621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韓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8.10-108.12	6	1
02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8.01-108.02	6	1
03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8.10-108.12	6	3
04 參加「第九屆動手做科學研討會」16	法國	法國動手做基金會	赴法國巴黎參加「第九屆動手做科學研討會」與國外學者進行經驗交流。	108.06-108.06	6	1
二．視察						
05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16	越南	臺商公司	視察並評估台商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生職場體驗場所、設備及相關生活設施，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	108.07-108.07	14	2
三．訪問						
06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以色列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7-108.07	15	1
07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法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7-108.07	15	1
08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匈牙利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7-108.07	15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6	-	4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5	20	5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30	10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52	3	10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6	58	3	10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5	44	3	9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亞塞拜然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7-108.07	15	1
10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南韓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8-108.08	15	1
11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英國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8.07-108.07	15	1
12 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16	德國	文教機構	依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108.07-108.07	10	1
1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驗計畫16	澳洲、紐西蘭或加拿大	文教機構	參訪澳洲、紐西蘭或加拿大與原住民相關之組織機構或教育單位。	108.09-108.09	10	1
14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機關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08.01-108.02	12	1
15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6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教學訪問教師於日本地區中小學進行海外參訪。	108.03-108.05	5	2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	44	3	9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5	42	3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5	63	3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8	20	2	7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35	5	6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9	-	-	5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38	31	6	7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山、上海	學校及文教機關	實際執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08.05 - 108.05	5	2
02 大陸考場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勘察計畫16	東莞、昆山、上海	學校及文教機關	赴大陸勘察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事務相關細節。	108.03 - 108.03	5	1
03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推動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計畫16	香港	學校及文教機關	考察香港地區之中小學圖書館營運與圖書館課程內容規劃，俾利後續規劃之參考。	108.10 - 108.11	4	1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38	9	8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42	25	5	7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15	33	-	4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91,145	-	77,945,298	15,826,368	96,562,811
04 教育		2,791,145	-	77,945,298	15,826,368	96,562,811

學前教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7,024	-	2,756,013	11,129,088	341,111	14,323,236	110,886,047	
97,024	-	2,756,013	11,129,088	341,111	14,323,236	110,886,04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	106-108	175.56	42.45	61.24	71.87	-	1. 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71.87億元。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	106-109	62.20	4.99	14.94	20.81	21.46	1. 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0.81億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1.50	2.85	1.13	251.02	1. 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3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07-111	1,493.82	-	83.01	206.98	1,203.83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06.98億元，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81億元。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07-108	0.61	-	0.40	0.21	-	1. 行政院105年11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10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21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62億元，其中0.01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新建工程	107-108	0.96	-	0.45	0.51	-	1. 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15號函核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7-108	0.67	-	0.27	0.40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51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98億元，其中0.02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 1. 行政院105年11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9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40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68億元，其中0.01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教輔導大樓新建工程	107-108	0.58	-	0.47	0.11		- 1. 行政院105年11月2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10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11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0.67億元，其中0.09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8-110	1.65	-	-	0.16	1.49	1. 行政院107年7月1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9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16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1.7億元，其中0.05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7,234	1,835,368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265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108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教育座談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	-	265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367,234	1,835,103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67,234	1,835,10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08-108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與藝術相關課程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	125,090	511,663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08-108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	197,797	761,992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32,063	80,500	-	-		2,315,165
-	-	-	-		265
-	-	-	-		265
32,063	80,500	-	-		2,314,900
32,063	80,500	-	-		2,314,900
12,138	5,141	-	-		654,032
11,314	47,459	-	-		1,018,5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前教育	108-108	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	27,322	49,680
(4)原住民族教育	108-108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1,535	60,551
(5)少數族群教育	108-108	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等。	500	43,481
(6)特殊教育	108-108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評估及心評人員培訓、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	14,990	154,344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08-108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經費、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等。	-	251,98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27	100	-	80,029
556	5,500	-	68,142
4,000	-	-	47,981
1,125	22,300	-	192,759
-	-	-	251,981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一般教育推展	108-108	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	-	1,41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	-	-	1,4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4.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辦理。
5.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配合行政院辦理。
9.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10.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配合行政院辦理。
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14.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15.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17.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20.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配合行政院辦理。
21.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行政院辦理。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24.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6.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27.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8.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9.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30.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1.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2.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33.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一、臺南市轄內 44 所、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仍維持由教育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 二、教育部將持續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至於學校改隸移轉前，仍屬教育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權益。
34.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37.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配合行政院辦理。
38.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39.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0.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41.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4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3.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44.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45.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46.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7.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48.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配合行政院辦理。
49.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50.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51.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新增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7952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7952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高中職階段建教生因對勞動法規不熟悉且缺乏勞動意識，屢屢發生勞資糾紛、雇主壓榨學生之情況，然而建教專法實施後學生未向申訴審議會申訴，卻有 78 件向國教署民意信箱提出申訴，顯示保障機制出現問題。近 5 學年度之升學與就業概況資料分析，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升學率介於 46.97%至 52.24%、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升學率介於 39.81%至 46.75%；而就業率分別介於 35.36%至 38.75%及 42.16%至 48.41%之間，顯示多數畢業生仍以升學為導向，另近 2 學年度未就業且未升學之比率均超過 10%，允宜追蹤原因並加強輔導。綜上因素，爰要求教育部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542 號函提報「建教專法實施後學生未向申訴審議會申訴；實用技能學程及高職建教合作班多數畢業生仍以升學為導向，且未就業未升學比率皆超過 10%」報告。
4.	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委辦「107 年度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規劃」在案，積極規劃推動新造實習船，鑑於全球海運市場不景氣，航運人力供需飽和，近年海事類畢業生投入航運職場意願低落，以及新造實習船建造經費預算高達 16 億元，建造完成後每年航行管理及營運所需維持經費也高達 1 億 7,000 萬元，為嚴格監督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要求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364 號函提報「107 年度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規劃，鑑於全球海運市場不景氣，航運人力供需飽和，海事學校類畢業生投入航運職場意願低落」報告。
5.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部分雜音湧現，如免試入學仍未能有效達成舒緩升學壓力之目標，其次特色招生之招生科目仍偏重於學科類，多元入學之理念似難實現，國教署應納各界意見，並適時檢討修訂工作項目與配套措施，俾利整體目標之達成。	有關 107 學年度擴大辦理完全免試入學，本管道無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期能紓緩學生升學壓力，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國中生適性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之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目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有鑑於國教署編列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達 18 億餘元，惟體察現況高職校所授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仍以選升學居多，未符課程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教署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4247 號函提報「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仍以選升學居多，未符課程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報告。
7.	有鑑於教育部委託辦理「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案」等計畫，推動高中職技職教育成效不彰，造成產學斷鏈、技術人才缺工嚴重，青年失業率高，國家耗費高額預算的三輸局面。以海事技職教育為例，每年編列近億元預算補助海事職校學生短期上船見習，畢業後投入航運職場人數卻寥寥可數，為嚴格監督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要求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433 號函提報「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計畫案，推動高中職技職教育成效不彰，造成海事職校學生畢業後投入航運職場人數過低」報告。
8.	教育部國教署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提供價錢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服務為目標，以滿足家長對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除積極辦理公有空餘空間盤整外，應審慎思考區域資源，妥適規劃設立需求，並確保公共化幼兒園教學品質，以健全幼兒園監督管理機制。	<p>一、為落實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本署業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增加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p> <p>二、經與個別地方政府召開 20 餘場專案會議，逐校盤整餘裕空間，各地方政府盤點現有空間，可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班）者約 800 餘班，做為幼兒園教室使用之空間仍顯不足，亟需協助各地方政府突破盤點空間之瓶頸。</p> <p>三、援上，本署為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爭取 4 年（106.09-110.08）19 億 4,000 萬元的特別預算，將運用學校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本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預計至109年至少可增設50園(200班)，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幼兒教保公共化的供應量與進程。
9.	為使人民得以知悉並有效監督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情形，教育部應每半年將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情形(應至少包含已設立之園所、園所地址、委託或申請之辦理單位等)，公開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另針對私立幼兒園之部分教育部應於下會期提供： 1. 105及106年獲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幼兒園所及金額。 2. 除提供獎補助外，得以有效改善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幼兒園超收情形之對策，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107年5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6572號函提報「私立幼兒園獲政府獎補助情形與有效改善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幼兒園超收情形之對策」報告。
10.	鑑於教育部自106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年度相關預算分散於4個單位預算及16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建請教育部妥適規劃辦理新南向人才相關計畫，以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4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2219號函提報「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書面報告。
11.	教育部國教署於107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37億2,781萬2千元，較106年度預算增加3億4,155萬元，未見具體書面說明。經查因應青少年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國教署應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個案通報與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各機關間資源整合，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並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爰要求教育部研擬妥適之有效對策，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999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檢討及未來因應策略」報告。
12.	有鑑於少子化已成台灣必須嚴肅面對之國安課題，為使年輕父母能安心生育下一代，爰建請教育部研擬幼兒義務教育往下延伸至3歲之可	如將國小義務教育向下行伸至3歲，涉及整體教育制度變革，包括學制改變、師資培育、課程架構、教學方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性方案，以使幼兒得到更好教育資源，並減輕家長之負擔。	空間設備需求、財政負擔、法令競合與衝突等面向。建議先以校校有幼兒園為政策方向，以提供家長選擇平價、優質、近便之教保服務。
(二)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0,400 萬元（含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00 萬元【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等」、「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各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795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含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00 萬元【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等』、『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各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近年受食安問題影響，各地區學校為確保學生在校用餐的安全性，因此聘任營養師為學生的食安把關。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各地方應聘營養師員額數為 356 人，但 105 及 106 學年度的實際聘任人數都已超過法定的應聘員額數，且人數逐年成長，顯見各地方的學校皆相當重視校園食安的問題，且對營養師的需求已超過現行法規之規定。由此可知學校衛生法對各校應聘營養師的規定已不符實際的需求，此外，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皆會有一名午餐秘書負責處理學校營養午餐的工作，但其工作內容譬如巡視團膳公司廚房衛生情況、查驗四章一 Q、核算餐點熱量及營養均衡等工作皆具有一定的專業性，並非由教師兼任的午餐秘書有能力負擔的工作。爰建請國教署研擬修法，提高學校營養師的應聘人數，以保障學生的飲食安全；同時並應向農委會共同研討在學校執行四章一 Q 所遇到的問題，避免造成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無謂的負擔，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9310 號函提報「研擬修法，提高學校營養師應聘人數；研討學校執行四章一 Q 所遇到的問題等，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我國幼兒園入園率皆逐年提升，小班入園率接近5成，中班及大班更都超過8成，然而現階段幼兒園公私比約為3：7，表示多數幼兒就讀的是私立幼兒園，但我國私立幼兒園長期存在超收幼兒導致生師比不符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低薪、過勞的情況，這些問題都將影響幼兒園的教保服務品質。為保障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的相關權益，建請國教署儘速向各地方主管機關、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相關事項，以改善幼兒園勞動環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859號函提報「宣導並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相關事項，以改善幼兒園勞動環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報告。
4.	在現行推廣融合教育的前提之下，許多特殊生會在一般學校就讀，但因其情況不同於一般學生，因此需要特教助理員的協助，現今特教助理員雖有接受36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每年也要接受9小時的在職訓練，但因缺乏特教背景，因此在教學現場往往只能提供生活上的協助，無法給予學習上的幫忙，猶如保母的角色，而且助理員的人力也不足，因此限縮了特殊生的發展。為了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保障特殊生的學習權，爰建請國教署研擬相關計畫，提升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時數及知能，並推動補充教材電子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496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報告。
5.	人權民主是一種素養，應該從小培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之規範，兒童教育的目標之一為培養兒童人權、基本自由的尊重，但校園是以校長、行政主管或老師為權力導向，使得學生往往只能服從上級的指示，缺乏表達意見的權利，進一步使得學生在校園中無法培養出對自由、人權的素養。根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的調查顯示，中學生為校園人權評分的結果，公私立國高中平均僅61.85分，獲得最高分的公立高中也僅63.8分，情況諸如學生缺乏表意權、集會結社（創立或參與社團）或出版刊物之自由、服儀自主權等等，顯見我國中小學校園人權亟待改善。爰建請國教署能	本署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5642號函提報「提升我國學生的校園人權」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期調查我國校園人權概況，並研擬相關措施提升我國學生的校園人權，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7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37億2,781萬2千元之經費。</p> <p>查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略以，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或縣市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復以此類推計算專業輔導人員計算人數。</p> <p>又查上揭規定內容係參酌100年1月26日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0條之規定，並規劃5年內編列新臺幣21億7,000萬元預算，強化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強化高關懷、適應困難及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之工作。</p> <p>惟查貴署103年貴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學生輔導法制化專業服務大步跨，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進行檢討指出，受少子女化影響致各校班級數下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專任專業人員比率增高（102年聘用比率82%，上升至103年之96%），55班以上每校1名之專任輔導人員比率降低（102年聘用比率80%，下降為103年之74%）。</p> <p>又查106年10月底各直轄市、縣（市）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情形，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困境，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比例有異，分述如下：</p> <p>1. 宜蘭縣：學生數3萬4,474名／聘用9名（55班以上聘3名；縣市統籌聘6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3,830.4名學生。</p> <p>2. 南投縣：學生數3萬7,489名／聘用10名（55班以上聘1名；縣市統籌聘9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3,748.9名學生。</p> <p>3. 嘉義縣：學生數3萬2,602名／聘用10名（55班以上聘1名；縣市統籌聘9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3,260.2名學生。</p>	<p>一、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2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70070816號函提送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計算基準之修正進度及情形說明。</p> <p>二、另教育部刻正透過委託研究案就本案進行研議，後續亦將持續與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就現行法規規定之適切性進行討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雲林縣：學生數 4 萬 9,182 名／聘用 11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10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4,471.1 名學生。</p> <p>5. 基隆市：學生數 2 萬 4,006 名／聘用 5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4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4,801.2 名學生。</p> <p>檢視上揭縣市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負擔量，目前法規規範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原則似未平衡實際輔導工作負荷。如媒體報導基隆市學生濫用藥物之問題浮現，惟該市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學生人數明顯高於其他縣市，該等人力得否有效推動學生關懷、諮商、輔導等工作，尚存疑義。</p> <p>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學生輔導法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力計算方式是否符合少子女化、學生問題日益多元之情形進行考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研議修法方向及可行性；或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就現行輔導法規之適切性進行了解，以利確實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p>	
7.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 107 億 9,973 萬 1 千元，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編列 14 億 9,394 萬元之經費。</p> <p>查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投入總經費約 62 億 2,000 萬元，以提升幼兒園入園率、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及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1,000 班，俾落實蔡英文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p> <p>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工作，規劃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爭取 4 年 19 億 4,000 萬元之特別預算，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預計 4 年增設 50 園（200 班），</p>	<p>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2834 號函提報「有關提升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幼兒教保公共化之供應量與辦理進程。</p> <p>藉由推動上開二計畫，初步統計公共化幼兒園可增設 1,247 班(3 萬 4,249 個名額)，其中 106 學年度並已增收 5,412 名幼兒。</p> <p>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針對幼兒園招收幼兒及其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進行規範。該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又為妥適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同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每班招收 8 名幼兒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名，9 名幼兒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名。</p> <p>復查 106 學年度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情形，酌量未滿 3 歲幼兒須配置較高教保服務人員配比以提供完善之照顧，為節省相關經費及提高招收人數之效益，各縣(市)政府增設之幼兒園(班)招收幼兒年齡概以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進行設計，僅少數公共化幼兒園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班進行籌設。</p> <p>有關我國 0 至 6 歲嬰幼兒照顧及教育政策，目前分由二主管機關推動。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政策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及相關措施，2 歲以上幼兒則由教育部國教署主政推動照顧及教育相關政策及措施；惟為協助家長就業及友善幼兒照顧等目標，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家長得選擇其一場所之幼兒托育服務。雖目前貴署已規劃相關作為，惟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班數與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班數仍相對不足，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應請求行政院之協助，進行跨部會之資源盤點及整合，並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研議改善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公共化教保場所相對不足之因應作為，例如酌於上開二計畫增設幼兒園班數及招收人數，俾確實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7年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107億9,973萬1千元，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編列14億9,394萬元之經費。</p> <p>有關幼兒園檢查及評鑑機制，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及評鑑。</p> <p>依上開法規規定，幼兒園檢查及評鑑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規範，實務執行工作之推動則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由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惟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推動幼兒園檢查工作僅有9縣（市）訂定書面規範，尚有13個縣（市）未研訂檢查機制、項目、指標等，是否全面詳實推動檢查相關工作，仍待商榷。</p> <p>又，目前檢查工作概由幼教、衛生、建管、消防等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又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未重視衛生、建管或消防等項目，未定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檢查與勘驗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之公共建築空間毀損與否、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之完整及食品安全之控管等作業。</p> <p>雖幼兒是教育制度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仍應顧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始得促進我國幼兒照顧環境益臻妥適、良好。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略以，針對私立幼兒園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惟查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之實務作為，僅4縣（市）政府邀集勞動主管機關出席檢查作業，致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問題頻傳。</p> <p>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7年8月31日前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就訂定幼兒園檢查機制之書面規範、檢查機制之應邀集出席之相關地方主管機關等事項進行研議，並督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就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等相關權益進行設計相關檢查</p>	<p>本署業於107年4月11日確認各地方政府皆已訂定檢查相關書面規範（如實施計畫、紀錄檢核表等）；至設計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檢查指標一節，本署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指標，俾據以推動相關工作，落實友善幼托環境之目標。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在尊重新住民子女意願下，鼓勵新住民家長、在地新住民團體於校園就文化、語文與生活經驗進行分享或擔任校園志工，以更促進校園對多元文化友善。	<p>一、本署於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p> <p>二、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積極邀請新住民家長或在地新住民團體參與或協助分享，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學校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p>
10.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 107 億 9,973 萬 1 千元，其中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0,300 萬元，以及推動學前完善法令與行政工作編列 11 億 9,371 萬 1 千元之經費。</p> <p>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規定如下：1. 該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3 條條文規定略以，對於地處偏遠地區不利條件之育有幼兒家庭，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適切之補助、教保服務等協助，該地區並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該地區之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環境、設施設備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並另訂有管理辦法。2. 針對前開管理事項，現訂有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進行規範。</p> <p>綜上，目前我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照顧方式，得因地制宜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方式辦理。惟由於我國少子女化之情形日益嚴重，現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多面臨招收幼兒人數未滿之情形，且偏遠區域或部落亦遇 0 至 2 歲幼兒托育場地、師資難覓之困境。</p> <p>為助育兒家庭就業及送托環境更為友善，酌量幼托場地及師資難覓，以及幼托服務一體無間斷之目標，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請求行政院之協助進行跨部會之資源盤點及整合，共商學齡前幼兒托育相關配套措施，以使該地區公共化照顧服務措施更為</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偏鄉及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第 1 次會議」。</p> <p>二、本署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6019 號函提報「幼兒園供需情形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廣計畫」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友善。	
11.	<p>新南向政策行動準則，明定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突破南向人才短缺的瓶頸，政府除投入更多資源，應鼓勵新住民參與新南向工作，及普及語言訓練，充裕新南向的語言人才。鑑於跨國銜轉學生人數逐漸增加，根據統計，106年度全台國中小跨國銜轉生人數有671人，其中超過50%學生來自南亞國家，若借助其語言優勢，融入國內外生活經驗，將可成為新南向政策長期人才儲備最佳管道。</p> <p>惟目前教學現場普遍缺乏輔導與支持機制，導致學校多以降轉或補救教學，來協助學生華語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為協助推動跨轉學生業務，雖已成立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惟協助推動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教育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工作小組推動方案、策略目標與及短中長期計畫，包含與移民署通報系統的資料銜接、人才培訓規劃等規劃。</p>	本署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2098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輔導」報告。
12.	<p>台灣社會結構變遷，跨國婚姻的結合是非常普遍的，部分新移民子女在學齡前，會跟隨家人在國外生活，其返台就學時，華語能力須進行補強，方可達一定水準進度。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縣市政府透過輔導計畫，來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生活及學習適應能力，其中華語補救課程便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建立表達溝通能力為目的。</p> <p>目前由國中小自行辦理相關補救教學課程，亦有部分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組織，商請通譯來協助輔導，然台灣通譯人才長期不足，可否流用於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補救課程，國教署應實地去瞭解地方政府執行之現況與績效。</p> <p>另因應新政府南向政策，新住民二代擁有東南亞語言專長，為跨國連結潛力人才，教育部應積極協助跨轉學生之華語進修，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計畫，如課堂語言互助學習群組或課堂協作。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盤</p>	本署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4549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暨跨國銜轉服務」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目前現有輔導方案、可連結組織與結合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計畫。	
13.	據教育部的統計，每年中輟生約 4 千人，其中中國中生占了近 9 成，而高中離開就學人數就超過 2 萬人。這些離開校園的孩子，其背後都有著不可歸責於己的社會結構問題，如家庭特殊因素而無法善盡照顧義務、家庭暴力等複雜原因，使其不得不失學，成為社會底層的少年工。雖然，部分少年得以接受到社會安置體系，透過輔導與支持機制後，得以重返校園就學。然，仍許多自高風險家庭孩子散落在社會各處，期待有人能扶他們一把。國教署除現有找回中輟生方案外，應結合社政單位及社區組織等相關資源，來共同協助失學少年，並透過多元學習方式來啟發學習興趣，亦給予基礎能力與技藝之養成。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2343 號函提報「中輟生結合社政單位及社區組織共同協助失學少年，並透過多元學習方式來啟發學習興趣，給予基礎能力與技藝之養成」處理進度報告。
14.	為確保學童擁有安全的學習環境，基礎教學設施為重要推動項目。然台灣目前許多非都會、非山村的「不山不市」地帶。鑑於，「不山不市」的學校，往往比偏遠學校更容易被忽略。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應制定出優先協助之指標，盤點出學校名單，並針對建築安全或設備已到年限等迫切需求，給予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116 號函提報「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及補助規劃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15.	據國教署提供數據指出，公立幼兒園都市地區有 1,907 所；鄉村地區為 528 所，城鄉設置比例為 8：2，呈現城鄉公立托育數量之差異。尤其偏遠地區之家庭，多由婦女肩負起育兒照護與家事責任，必要時亦需出外工作來維持家庭收入，因此，偏遠地區公共托育擔任社會教育、托育與家庭支持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為確保偏遠地區幼兒擁有良好的照顧，教育部應建構完善的偏遠地區公共托育系統，以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亦提高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5614 號函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16.	<p>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107 年度編列 3,16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 4,000 萬元，減列 838 萬 6 千元；且另查 107 年度辦理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經費，編列 2,253 萬元，較 106 年度差減 1,252 萬 2 千元，也均較 105 及 106 年度所各編列之 3,505 萬 2 千元為低。</p>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是以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學生教育權利，減輕其家庭負擔，及考慮 107 年度起之基本工資調漲，保障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費用薪資水準，以維持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水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權益之保障與精進一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與說明。</p>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3899 號函提報「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權益之保障與精進」檢討報告。
17.	<p>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於 107 年度共計編列 4,200 萬元。惟補助在職人員進修之預算，不但較 106 及 105 年所各編列之 5,060 萬元為低外；且查 106 年度之前，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相關活動補助，與補助專業成長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原皆分屬不同之補助分支計畫，顯然 107 年度之補助能量較以往降減。</p> <p>惟針對幼兒教育，除提供足量之幼兒園空間及名額之外，針對幼教師資待遇及職能精進，確保及提升幼教品質，亦屬不可忽視之一環。以新加坡為例，該國除開始對海外招募師資之外，更是針對在職人員的職能提升，推出「領袖專業發展計畫」</p> <p>(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Leaders)，補助幼兒園經營者及教師，規劃 3 年共 180 小時研訓課程活動，每名補助 1 萬 5 千元新</p>	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6562 號函提報「精進我國幼教師資職能」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幣的培訓與出國考察計畫，以助提升該國幼教水準。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併相關補助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精進我國幼教師資職能、補助項目具體內容及預期達成目標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8.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反毒活動經費，於107年度編列2,610萬元，均較106及105年度之法定預算所各編列之560萬元，高出2,050萬元。然據警政署「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年齡別」之警政統計資料，17歲以下施用毒品之嫌疑犯，於民國104及105年，皆維持在700餘人，而106年截至9月底止，也尚多達有424人，雖有成效，但顯緩慢。惟107年度編列辦理該活動經費之預算，增加幅度雖高達366.07%，惟未見有具體之活動計畫內容。為避免日後徒為消化預算而重複辦理雷同之活動，不但難收成效，亦虛擲公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說明大幅增編之緣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說明增列之緣由，及活動成效之檢驗指標，俾利後續之施政檢驗與成效追蹤。	本署業於107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5007號函提報「校園拒毒預防預算編列與辦理情形」報告。
19.	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應強化開放社會參與引入民間團體能量，鼓勵結合高教資源進入中等教育校園，並放寬教材、採購及校園美感空間之相關規劃限制，例如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教育部雖已提出教科書改革方向，仍應加快放寬進程並與業者、教師與學生溝通說明，以期在108課綱實施前落實推動。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美感教育政策放寬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9064號函提報「美感教育政策放寬」報告。
20.	107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編列產業特	本署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4109號函提報「實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免學費方案 18 億 3,967 萬 3 千元，另編列提升及輔導就業等相關經費 3 億 7,259 萬 2 千元。查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學生仍以選擇升學居多，課程設置目標尚難實現，另未就業且未升學之比率皆超過 10%。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入瞭解畢業生選擇升學或就業相關因素，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實習訓練，有效縮短產學落差，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並順利投入職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課程設置目標尚難實現，需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實習訓練，有效縮短產學落差」報告。
21.	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7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3,632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90 萬 7 千元，增加 2,1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反毒活動經費增加 205 萬元。因應青少年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個案通報與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各機關間資源整合，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並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2782 號函提報「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辦理情形」報告。
22.	補救教學方案雖已推動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查 103 至 105 學年度就補救教學 5 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受輔率）逐年下降；另 105 學年度 3 學科皆較 104 學年度下降之縣市計有 12 個，以臺東縣下降幅度最高。經學校進行瞭解調查，歸納原因包括學生學習動機薄弱或誘因不高、偏遠地區學生須幫忙家事、照顧長輩無法參與等因素，放棄參與補救教學之機會，導致受輔率過低。又查 103 至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為「C 待加強」之學生比率已略為下降，惟仍有逾 3 成學生之英語與數學 2 科成績列為「C 待加強」，且 106 年度待加強比率仍高於 3 成。爰要求教育部	本署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3984 號函提報「本部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合作，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落實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情況」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相關措施，並廣泛與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及民間教育團體共同研商，研擬妥適之有效對策，善用及整合民間資源，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尤其應特別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加大執行力度，以落實補救教學方案以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及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之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07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190名人力所需經費1億9,107萬6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20名所需經費1,881萬5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61名所需經費2,121萬8千元，合共271名人力及2億3,110萬9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護理教師、行政人員及約僱人員，截至106年8月底止共商借111人，占預算員額高達58.42%。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97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借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爰要求教育部逐步降低商借人力，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利於學校人力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5437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24.	十二年國教係為教育部之重大政策方向，觀其計畫期程及計畫依據，皆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要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計畫內容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然教育部迄今未做成評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107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5705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25.	鑑於目前各級學校對目前我國性平教育政策方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以及性別平等教材	本署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3420號函提報「強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內容之了解迭有落差，造成相關政策方向難以向下落實，部分學校之推動及執行情形，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實施性平教育應更積極予以協助及支援。此外，外界對性平教育之偏頗甚或誤解訊息多所流傳，打擊我國推動多年之教育政策方向，更影響政策之推動，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管道，協助外界了解政策內容。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立性平教育向下落實、協助各級學校回應外界誤解之行政支援機制，並建立貼近學生及相關人之政策說明及訊息澄清、回應之機制與管道，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各級學校性平專業知能及建置政策說明回應機制」報告。</p>
26.	<p>教育部為推動實驗教育的發展，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各項師資培訓課程、舉行實驗教育論壇、組織學者專家訪視及輔導實驗教育學校，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查「臺灣實驗教育論壇」舉辦至今已第3屆，卻始終未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議題，無助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交流與刺激。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具體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署業於107年4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9367號函提報「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報告。</p>
27.	<p>鑑於國小教科書內容經常出現不當的原住民族內容（例如105年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103年康軒版小學國文自修「卑南族好窮」），抑或灌輸錯誤的族群知識（例如106年國小四年級南一版社會自修，錯將「公廨」解讀為全體平埔族人從事信仰與祭祀活動的場所），顯示教科書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恐造成社會更多誤解與衝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9082號函提報「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報告。</p>